

证券代码：920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忻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9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6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吸收合并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954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袁晟、顾重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